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C-0301-20230912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版次：05

20230912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儀器設備以支援本系教學、研究借用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系師生欲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，需至本系辦公室填具相關借用資料。
- 三、本系師生借用之儀器設備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並須於借用當日辦公室行政人員或電腦教室管理人員下班前歸還。如儀器設備無法依前述時段歸還，須經過系主任同意並委請一位老師擔任保證人填寫借用同意書(如附件)，惟本系教師借用不需填寫保證人。  
借用期限最長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借用期限逾期二週未歸還，或無法於借用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歸還者，視同遺失，應於八月底前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外系/外校欲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，須於十天前填具借用同意書(如附件)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借用。
- 五、借用人/單位應依借用時間使用，並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。儀器設備借用期間發生非正常使用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者，應由借用人/單位於借用期限後一個月內負全部維修或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借用人/單位使用後儀器應清理維護並恢復原狀，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得拒絕往後任何儀器設備之借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